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簡字第57號

原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旗

訴訟代理人 陳○富

張○偉

被告 莫○玲

莫○莉

莫○翠

莫○生

黃○○娟

莫○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110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就被繼承人張○鸞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應依附表一所示分割方法予以分割。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

理 由

壹、程序方面：被告等人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訴外人宋○前於民國82年9月23日，向原告抵押借款合計新臺幣(下同)130萬元，被告莫○生為連帶保證人。嗣因訴外人宋○未依約繳交本息，經原告主張行使抵押權，強制執行拍賣擔保品以清償債務後，原告債權尚有本金22萬5,607元及利息違約金等未獲清償，原告對被告莫○生已取得執行名

01 義，並經核發債權憑證。被告莫○生之被繼承人張○鸞死亡  
02 後，遺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又被告等人為上開被繼承人之  
03 全體繼承人，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附表一所示遺產，並無  
04 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定，惟被告莫○生怠於辦  
05 理遺產分割，而為被告等人所共同共有，致原告無法進行拍  
06 賣程序換價受償，爰依民法第242條、第243條、第1164條之  
07 規定，代位被告莫○生請求分割遺產等語。

08 (二)並聲明：被告就繼承被繼承人張○鸞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應予  
09 分割，並由被告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

10 二、被告等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11 陳述。

12 參、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原告主張被告莫○生積欠其22萬5,607元本息，被繼承人張  
14 ○鸞於108年6月13日死亡，現今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財產，  
15 被告等人為其繼承人等情，業據提出戶籍謄本、繼承系統  
16 表、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地籍異動索引、全國財產  
17 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債權憑證、借據影本為證，且有臺  
18 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112年11月21日豐地一字第1120011797  
19 號函所附臺中市○○區○路○段○路○○段00000地號辦理  
20 繼承相關資料、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豐原分局113年1月23  
21 日中市稅豐分第0000000000號函所附臺中市○○區○村路00  
22 0巷00號房屋稅籍資料、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113年6  
23 月19日中區國稅豐原營所字第1132106843號函所附張○鸞遺  
24 產稅免稅證明書函覆資料在卷可憑，自堪信為真實。

25 二、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  
26 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  
27 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為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  
28 所明定。次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  
29 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同法第242條定有明  
30 文。債權人得予代位債務人行使之權利，並非僅以請求權為  
31 限，凡非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均得為之。此項代位權

01 行使之範圍，就同法第243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並不以保  
02 存行為為限，凡以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  
03 審判外之行為，諸如假扣押、假處分、聲請強制執行、實行  
04 擔保權、催告、提起訴訟等，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又按共  
05 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  
06 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  
07 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  
08 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  
09 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  
10 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  
11 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  
12 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  
13 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民法第823條第1  
14 項、第824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規定。經查：

15 (一)被繼承人張○鸞於108年6月13日死亡，留有如附表一所示之  
16 遺產，其繼承人為被告等人，原告之債務人即被告莫○生因  
17 繼承而取得附表一所示遺產之共同共有權利，在遺產分割完  
18 畢前，尚無法自一切權利義務共同共有之遺產單獨抽離而為  
19 執行標的，應俟辦妥遺產分割，始得進行拍賣，故執行法院  
20 須待債務人莫○生已辦妥遺產分割或由原告代位提起分割遺  
21 產訴訟，俟共同共有關係消滅後，始得對債務人莫○生所分  
22 得部分執行（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執  
23 類提案第21號意旨參照）。

24 (二)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25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26 民法第242條定有明文。而此以有保全債權之必要為前提，  
27 即債權人如不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其債權即有不能受完  
28 全滿足清償之虞時，債權人即有保全其債權之必要，而得行  
29 使代位權。查原告對被告莫○生有系爭債權迄未獲清償，被  
30 告莫○生除繼承之系爭遺產外，名下雖有車輛2部，但無價  
31 值，且112年無所得，有原告提出之莫○生國稅局財產清單

01 在卷可稽，原告主張系爭債權因不能受完全清償而有保全債  
02 權必要，而被告莫○生迄未依繼承關係行使分割共有物請求  
03 權，怠於行使權利等語，堪可採取。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4  
04 2條規定代位行使被告莫○生之遺產分割請求權，即無不  
05 合，應予准許。

06 三、關於分割方法部分，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應按被告等人之  
07 應繼分比例，採分別共有方式分割，如此符合公平原則，且  
08 將共同共有改為分別共有關係，並不損及被告之利益，況被  
09 告若取得分別共有，對於所分得之應有部分均得以自由單獨  
10 處分、設定負擔，反而對於被告較為有利。故本院認被繼承  
11 人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應依附表一所示分割方法予以分  
12 割。又分割遺產之訴，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分割後被告均  
13 蒙其利，且若未經原告代位請求分割遺產，而由被告自行訴  
14 請分割遺產者，被告仍需依應繼分之比比例負擔分割遺產事  
15 件之訴訟費用，是本院認本件之訴訟費用應由被告依應繼分  
16 之比比例負擔訴訟費用，較為公允。爰判決如主文所示。

17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18 條、第85條第1項後段。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0 家事法庭 法官 顏淑惠

2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3 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24 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6 書記官 蕭訓慧

27 附表一：被繼承人張○鸞之遺產暨分割方法  
28

編號	種類	所在地或名稱	分割方法
1	土地	臺中市○○區○路○段○路○○段 00000地號（權利範圍：1/1）	由被告依附表二 所示應繼分比例 分割為分別共有

(續上頁)

01

2	土地	臺中市○○區○路○段○路○○段 00000地號(權利範圍:1/1)	由被告依附表二 所示應繼分比例 分割為分別共有
3	房屋	臺中市○○區○路○段○路○○段 000○號(門牌號碼:臺中市○○區 ○村路000巷00號)(權利範圍:1/ 1)	由被告依附表二 所示應繼分比例 分割為分別共有

02

附表二：被告應繼分暨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03

編號	繼承人姓名	應繼分暨訴訟費用比例
1	莫○玲	1/6
2	莫○莉	1/6
3	莫○翠	1/6
4	莫○生	1/6
5	黃○○娟	1/6
6	莫○生	1/6